

股票代碼：4502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慶福路300號（彰化濱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線西區）

## 目 錄

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 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9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29
四、「誠信經營守則」	34
五、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39
六、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七、「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41
八、「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44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45

###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1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5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5
五、其他說明事項	66

#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慶福路 300 號（彰化濱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線西區）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權，宣佈開會。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六）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七）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三）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四）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魏 玉 媚



監察人 王 芳 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應以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 至 8% 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8%。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2,602,544 元，擬配發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30,127 元及董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280,000 元，其中董監事酬勞現金預計於 109 年 5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下修為新台幣 208,201 元，與帳上估列金額差異將於 109 年第二季調整。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配合修訂。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閱議事手冊第 29-33 頁。(附件三)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 說明：1.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2.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閱議事手冊第 34-38 頁。(附件四)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 說明：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2.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請閱議事手冊第 39 頁。(附件五)

####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 說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9303 號函核准發行上限 3,000 張(發行期間三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101%發行，票面利率 0%，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303,000 仟元整。  
2. 公司債辦理情形請閱議事手冊第 40 頁。(附件六)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符合在案，敬請承認。

2. 有關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28 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依據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729,350 元，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90,155,613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所示。

3. 本次盈餘分配案，股東現金股利約每股 0.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係依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49,126,163 股計算，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股東股票股利約每股 0.2 元，即約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股、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4,205,559
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83,50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4,289,06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729,35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289,748)
減：特別盈餘公積	( 16,573,056)
截至民國 108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90,155,61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0.20000000 元)	( 9,825,233)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每股 0.19999994 元)	( 9,825,2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505,150

註 1：退休金精算費用及認列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股權之影響數。

董事長：蔡禮文



經理人：蔡禮文



會計主管：施義昭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

說明：1.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及公司法修正，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43 頁。(附件七)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

說明：1.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配合法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主要係對轉投資之子公司因業務擴展需要，為配合中長期財務規劃與穩定並降低子公司之籌資成本等因素，擬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以利本公司及子公司推展業務，提升競爭力。  
3.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4 頁。(附件八)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配合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5-50 頁。(附件九)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本公司為多角化經營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9,825,2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982,523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均為記名式普通股。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約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係依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49,126,163 股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逾期未登記者按面額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50 億元，較 107 年度新台幣 7.95 億元，減少新台幣 1.45 億元，主要係大環境競爭激烈，及中美貿易戰對市場之衝擊，市場需求逐步下滑，加上一短期支援客戶於 108 年度結束交貨之影響；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34 億元，較 107 年度新台幣 25.14 億元，減少新台幣 9.80 億元，除上述母公司之影響外，子公司一主要車型訂單結束所致。綜計個體 108 年度淨利為新台幣 0.03 億元，較 107 年度淨利新台幣 0.91 億元，減少新台幣 0.88 億元；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0.05 億元，較 107 年度淨利新台幣 0.97 億元，減少新台幣 0.92 億元，營運績效衰退主要係營業收入下滑侵蝕毛利所致。

####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534,295	2,513,827	( 979,532)	-39%
營業毛利(損)	192,762	366,440	( 173,678)	-47%
營業淨利(損)	24,117	123,302	( 99,185)	-80%
本期淨利(損)	5,349	96,997	( 91,648)	-94%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17,216	7,324	9,892	135%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	( 11,867)	89,673	( 101,540)	-11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729	91,212	( 88,483)	-97%

####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附 註
資產報酬率	1.74%	6.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0.73%	12.97%	
稅前淨利率	-1.81%	27.41%	估實收資本比率
純益率	0.35%	3.86%	
每股盈餘	0.06	1.96	

#### (五) 研究發展狀況：108 年度研究發展重要成果

項 次	研 究 計 畫	類別
1	旋轉拋光設備技術建置	開發技術
2	雷射雕刻技術導入	開發技術
3	首款 OEM 鍛造鋁圈開發	開發技術

###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開拓新市場、新客戶，以強化市場廣度及深度之經營策略。

2. 充分利用現有 OEM 生產優勢推廣售服市場。
  3. 提升產品競爭力，以拓展市場占有率。
- (二) 109 年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1. 本公司 109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如下

產 品	預計銷售數量	單位
鋼 圈	878,651	個
鋁 圈	656,852	個

2. 依據

本公司經營策略持續朝向利基市場發展，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暨業務發展而定。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建立市場區隔，依據客戶需求，搭配台灣及大陸生產基地分工作業模式，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2. 順應產業變化趨勢，強化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並參與新車零件研發設計，以搶奪市場先機。
3. 加強控管製造流程以提高產品良率，提昇公司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以顧客需求為導向，致力於品質穩定、成本降低、交期準確，來提升顧客滿意度。
2. 提升研發能力，擴大產品應用層面。
3. 改善生產流程，提高產能達成率。
4. 尋找合作伙伴，藉由雙方技術交流、產品互補，達到橫向及縱向整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本公司主要生產原料受到國際價格走向影響，未來仍將著重於原料多元採購及替代性材料之研究，以降低原料變動之風險。
2. 法規環境：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國內外政策或法令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未來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之變動，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3. 整體經濟環境：展望 109 年仍有諸多風險變數得持續關注，包括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各國貨幣及財政政策、中美貿易戰、歐盟政經情勢及新興市場成長動能等因素，且人民幣、美金及台幣匯率走勢將分別影響整體競爭力，加上國際原油、大宗商品價格波動、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及地緣政治風險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公司將保持彈性調整經營策略、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分散市場風險等策略，以因應整體經濟環境之變動。

以上報告希望全體股東能繼續支持公司。公司將不斷積極調整經營策略以求公司之永續發展。懇切期盼各位股東能一本過去愛護之心，繼續給予最大的支持與鼓勵。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蔡 禮 文

總 經 理 蔡 禮 文

會 計 主 管 施 義 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証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50,193 仟元。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輪圈生產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由於汽車產業屬買方市場，其須於客戶驗收並確認商品控制權移轉後始能認列收入。

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基於收入認列係依據客戶驗收完成時點判斷，且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車廠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核對組車廠所提供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證實性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80,071 仟元及新台幣 22,996 仟元。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而可能導致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考量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特性，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

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楊明經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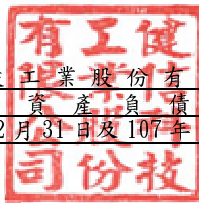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9,046	5	\$	109,481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40,272	3		30,42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0	-		1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185,417	12		237,69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219	-		6,16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6,349	5		1,360	-
130X	存貨	六(四)		157,075	10		168,999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14,185	1		16,512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68,653</u>	<u>36</u>		<u>570,814</u>	<u>36</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31,426	27		380,210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66,593	35		584,183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735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20,039	1		20,039	1
1780	無形資產			733	-		2,1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7,192	1		4,27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32	-		2,01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030,750</u>	<u>64</u>		<u>992,890</u>	<u>64</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599,403</u>	<u>100</u>	\$	<u>1,563,704</u>	<u>100</u>

(續次頁)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25,648	14	\$	189,503	12		
2150	應付票據			25,918	2		32,005	2		
2170	應付帳款			41,028	2		23,61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2,569	3		44,99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7,981	2		43,38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4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00	-		7,47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11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63,802	4		43,165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40,497</u>	<u>27</u>		<u>384,153</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453,000	29		402,000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4,476	-		3,49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48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4,826	1		26,255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73,450</u>	<u>30</u>		<u>431,749</u>	<u>28</u>		
2XXX	<b>負債總計</b>			<u>913,947</u>	<u>57</u>		<u>815,902</u>	<u>5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97,681	31		465,188	3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02,264	6		102,264	7		
<b>保留盈餘</b>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725	2		20,60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28	1		7,03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018	7		166,337	1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30,201)	(	2)	(	13,627)	(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34,659)	(	2)		-		
3XXX	<b>權益總計</b>			<u>685,456</u>	<u>43</u>		<u>747,802</u>	<u>4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599,403</u>	<u>100</u>	\$	<u>1,563,70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禮文

經理人：蔡禮文

會計主管：施義昭



##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650,1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及七	( 571,820 )	( 88 )
5900 營業毛利		78,373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42,166 )	( 7 )
6200 管理費用		( 42,003 )	( 6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646 )	( 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7,572 )	(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4,387 )	( 16 )
6900 營業損失		( 26,014 )	( 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4,7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8,941 )	( 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15,707 )	( 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8,081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206	4
7900 稅前淨利		2,192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八)	537	-
8200 本期淨利		\$ 2,729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 42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6,574 )	( 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6,574 )	( 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6,406 )	( 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677 )	( 2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四)	\$ 0.06	\$ 1.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05	\$ 1.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禮文

經理人：蔡禮文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子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3,036	\$	102,264	\$	3,680	\$	7,743	\$	169,235	( \$	7,036	\$	-			\$	718,922	
107 年度淨利			-		-		-		-	91,212		-		-					91,212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1)		( 6,591)		-				( 6,9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851		( 6,591)		-				84,26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924				( 16,92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07)	707		-		-				-		
股票股利			22,152		-					( 22,152)		-		-				-		
現金股利			-		-					( 55,380)		-		-				( 55,38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5,188	\$	102,264	\$	20,604	\$	7,036	\$	166,337	( \$	13,627)	\$	-			\$	747,802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5,188	\$	102,264	\$	20,604	\$	7,036	\$	166,337	( \$	13,627)	\$	-			\$	747,802	
108 年度淨利(淨損)			-		-		-		-	2,729		-		-				2,729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8		( 16,574)		-				( 16,4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97		( 16,574)		-				( 13,677)		
107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121				( 9,12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6,592	( 6,592)		-		-				-		
現金股利			-		-					( 13,926)		-		-				( 13,926)		
股票股利			32,493		-					( 32,493)		-		-				-		
庫藏股票買回	六(十五)		-		-					-		-	( 34,659)					( 34,65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六)		-		-					( 84)		-		-				( 8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7,681	\$	102,264	\$	29,725	\$	13,628	\$	107,018	( \$	30,201)	( \$	34,659)			\$	685,4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禮文



經理人：蔡禮文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192	\$ 99,3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	49,599	54,202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	1,565	-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435	1,4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572	2,651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七)(二十一)	-	(21,2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六)	(48,081)	(110,5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69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5,707	15,80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305)	(1,8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93	700
應收帳款淨額		44,708	(28,9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7)	8,7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1	(1,027)
存貨		11,924	(24,823)
其他流動資產		2,299	17,3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087)	(7,722)
應付帳款		17,410	2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26)	32,263
其他應付款		(7,603)	(14,486)
其他流動負債		7,637	1,0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61)	(3,4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58)	(6,7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974	12,362
收取之利息		1,305	1,883
支付之利息		(16,453)	(15,194)
支付之所得稅		(7,487)	(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339	(979)

(續次頁)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9,852)	(\$ 6,02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9,79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85,600)	61,3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28,527)	( 6,9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	( 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40,8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43,793)	8,15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淨變動數	六(二十六)	36,145	52,51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 1,541)	-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六)	10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六)	( 36,000)	( 3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六)	-	( 9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13,926)	( 55,380)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五)	( 34,65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019	( 35,9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0,435)	( 28,7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481	138,2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046	\$ 109,4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禮文



經理人：蔡禮文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健信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信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健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健信集團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34,295 仟元。

健信集團主要經營各種輪圈生產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由於汽車產業屬買方市場，其須於客戶驗收並確認商品控制權移轉後始能認列收入。

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基於收入認列係依據客戶驗收完成時點判斷，且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健信集團組車廠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核對組車廠所提供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證實性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26,160 仟元及新台幣 51,580 仟元。

健信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考量健信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健信集團營運及產業特性，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健信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資料，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楊明經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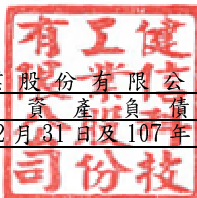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4,770	12	\$ 314,794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40,272	2	30,42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0	-	36,34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220,090	10	306,943	14
130X	存貨	六(四)	274,580	13	285,852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43,350	2	57,158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43,152</u>	<u>39</u>	<u>1,031,511</u>	<u>46</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43,506	53	1,021,627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131,039	6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20,039	1	20,039	1
1780	無形資產		3,310	-	5,1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4,863	1	18,75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7,575	-	132,784	6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320,332</u>	<u>61</u>	<u>1,198,324</u>	<u>5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163,484</u>	<u>100</u>	<u>\$ 2,229,835</u>	<u>100</u>

(續次頁)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517,786	24	\$	493,655	22
2150	應付票據			25,918	1		52,162	2
2170	應付帳款			75,120	4		76,55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90,693	4		142,91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10	-		24,74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94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107,820	5		108,670	5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25,792</u>	<u>38</u>		<u>898,694</u>	<u>4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592,404	27		518,652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476	-		3,49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84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32,354	2		43,969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33,118</u>	<u>29</u>		<u>566,115</u>	<u>26</u>
2XXX	<b>負債總計</b>			<u>1,458,910</u>	<u>67</u>		<u>1,464,809</u>	<u>66</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97,681	23		465,188	2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02,264	5		102,264	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9,725	1		20,60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28	1		7,03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018	5		166,337	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30,201)	( 1 )	(	13,627)	( 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34,659)	( 2 )		-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685,456</u>	<u>32</u>		<u>747,802</u>	<u>33</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19,118</u>	<u>1</u>		<u>17,224</u>	<u>1</u>
3XXX	<b>權益總計</b>			<u>704,574</u>	<u>33</u>		<u>765,026</u>	<u>34</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163,484</u>	<u>100</u>	\$	<u>2,229,83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禮文

經理人：蔡禮文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534,295	\$ 2,513,827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1,341,533)	( 2,147,387)
5900 營業毛利		192,762	366,44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63,125)	( 73,570)
6200 管理費用		( 96,054)	( 127,47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646)	( 14,6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180	( 27,46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8,645)	( 243,138)
6900 營業利益		24,117	123,3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4,437	20,18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6,401)	27,68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41,181)	( 43,67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3,145)	4,197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9,028)	127,49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九)	14,377	( 30,502)
8200 本期淨利		\$ 5,349	\$ 96,99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10	\$ 11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 42)	( 47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8	( 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384)	( 6,96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7,384)	( 6,96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216)	(\$ 7,3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67)	\$ 89,67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29	\$ 91,212
8620 非控制權益		2,620	5,785
合計		\$ 5,349	\$ 96,9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677)	\$ 84,260
8720 非控制權益		1,810	5,413
合計		(\$ 11,867)	\$ 89,67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06	\$ 1.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05	\$ 1.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禮文

經理人：蔡禮文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 公司業 主之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443,036	\$ 102,264	\$ 3,680	\$ 7,743	\$ 169,235	(\$ 7,036)	\$ -	\$ 718,922	\$ 11,811	\$ 730,733
107年年度淨利		-	-	-	-	91,212	-	-	91,212	5,785	96,997
107年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1)	(6,591)	-	(6,952)	(372)	(7,3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851	(6,591)	-	84,260	5,413	89,67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16,924	-	(16,92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07)	707	-	-	-	-	-
現金股利		-	-	-	-	(55,380)	-	-	(55,380)	-	(55,380)
股票股利		22,152	-	-	-	(22,152)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65,188	\$ 102,264	\$ 20,604	\$ 7,036	\$ 166,337	(\$ 13,627)	\$ -	\$ 747,802	\$ 17,224	\$ 765,026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465,188	\$ 102,264	\$ 20,604	\$ 7,036	\$ 166,337	(\$ 13,627)	\$ -	\$ 747,802	\$ 17,224	\$ 765,026
108年年度淨利		-	-	-	-	2,729	-	-	2,729	2,620	5,349
108年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8	(16,574)	-	(16,406)	(810)	(17,2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97	(16,574)	-	(13,677)	1,810	(11,867)
107年度盈餘指撥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9,121	-	(9,12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592	(6,592)	-	-	-	-	-
現金股利		-	-	-	-	(13,926)	-	-	(13,926)	-	(13,926)
股票股利		32,493	-	-	-	(32,493)	-	-	-	-	-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六)	-	-	-	-	-	-	(34,659)	(34,659)	-	(34,659)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84)	-	-	(84)	84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97,681	\$ 102,264	\$ 29,725	\$ 13,628	\$ 107,018	(\$ 30,201)	(\$ 34,659)	\$ 685,456	\$ 19,118	\$ 704,5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禮文



經理人：蔡禮文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9,028)	\$ 127,4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四)	98,463	103,482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四)	11,443	-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六(十)	-	4,700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706	1,76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180)	27,467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六)(二十二)	-	(21,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35)	(1,896)
處分子公司損失	六(二十二)	30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1,181	43,67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163)	(8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6,329	(26,881)
應收帳款		88,684	(48,475)
存貨		10,970	24,522
其他流動資產		15,861	21,7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8	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286)	12,822
應付帳款		(96)	(22,636)
其他應付款		(52,828)	7,860
其他流動負債		2,285	6,4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61)	(3,4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58)	(6,7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655	250,016
支付之利息		(42,132)	(42,575)
收取之利息		1,163	825
支付之所得稅		(8,265)	(19,5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421	188,700

(續次頁)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852)	(\$ 6,0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243,766)	( 38,0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91
合併個體變動現金影響數		( 579)	-
處分子公司償款		61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34)	( 20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1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572)	( 43,9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9,178)	( 84,934)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淨變動數	六(二十七)	36,145	57,31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6,683)	-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七)	167,233	46,967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七)	( 88,492)	( 74,512)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	( 9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13,926)	( 55,380)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六)	( 34,65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618	( 25,698)
匯率影響數		( 4,885)	( 2,9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0,024)	75,0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794	239,7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4,770	\$ 314,7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禮文



經理人：蔡禮文



會計主管：施義昭



(附件三)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u>乙次</u>，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u>一次</u>。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u>辦理議事為經營企劃室</u>，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u>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u>。 <u>議事事務單位</u>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u>董事長</u>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經營企劃室</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財務部</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配合法令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u>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u>第一</u>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及說明</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u>第二</u>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u>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u>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u>前項排定之議事程序及臨時動議</u>，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u>第三</u>項規定。</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u>第五</u>項規定。</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七</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獨立董事應至少有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u>；對於前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獨立董事如無法</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u>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u>，得提下次</p>	配合法令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親自出席，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董事會追認。</u>  <u>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u>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u></p>	<p>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u>董事會</u>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u>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u></p>	<p>配合法令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董事。</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p>	<p>配合法令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名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u>第一項</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八條</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十八條</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u>本公司</u>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九條</p> <p>本議事規則初次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一日。</p>	<p>第十九條</p> <p>本議事規則初次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一日，<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四)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

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二十八條（訂立及修改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五)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8/1/23~108/3/14	108/4/30~108/5/20	108/11/28~108/12/17
買回區間價格	36.20 元~79.10 元	31.80 元~73.90 元	41.65 元~70.8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 股	普通股 442,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5,150,370 元	新台幣 4,190,465 元	新台幣 25,307,461 元
已買回股數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00%	100.00%	44.2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0,000 股	200,000 股	64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1%	0.43%	1.29%

(附件六)

###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一次(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本公司債 109 年 4 月 28 日核准並依規定辦理募集與發行，截至 109 年 5 月 23 日止尚未發行。
面 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 100%-101%發行。
總 額		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 300,000 仟元，募集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303,000 仟元。
利 率		票面利率為 0%。
期 限		3 年期；尚未發行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李育錚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會計師、徐建業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六條：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尚未發行。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法第十八條辦理贖回，未約定提前清償條款。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 109 年 5 月 23 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尚未發行。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雖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本公司本次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本公司股東股權稀釋程度低於現金增資外，若於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有助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附件七)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八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於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為之。	第八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於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至 8%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8%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至 8%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8%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配合法令及營運所需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u>股東紅利</u>。</p> <p><u>股東紅利應佔累積可分配盈餘的百分之二十以上</u>，其中現金股利應佔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以上。</p> <p><u>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應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如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全數保留，不作分配。</u></p>	<p>前兩項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u>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u>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u>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決定股東紅利之金額，股東紅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u>，其中現金紅利應佔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以上。</p>	
<p>第二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p>	<p>新增修訂日期。</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p>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u></p>	

(附件八)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五十</u>，各單一公司需辦理背書保證時，其最高限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五十</u>。</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五十</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各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其最高限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五十</u>。</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百</u>，各單一公司需辦理背書保證時，其最高限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百</u>。</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u>百分之百</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各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其最高限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u>百分之百</u>。</p>	配合營運所需修正
<p>第三十一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十一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u>。</p>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九)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u>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u></p>	<p>配合法令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u>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p>	<p>配合法令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七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p>	<p>配合法令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計以<u>書面或</u>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u>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p> <p><u>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壹。</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p>	<p>配合法令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u>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u>」；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u>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初次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初次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錄一)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鋼圈、鋁合金輪圈之製造、加工、進出口及銷售。
  - 二、鋼板之加工、進出口及銷售。
  - 三、輪圈機械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
  - 四、金屬原料之加工、進出口及銷售。
  - 五、汽車轉向系統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
  - 六、輪胎之進出口及銷售。
  - 七、輪圈及輪胎之組裝加工。
  - 八、焊接材料、焊接機械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
  - 九、航太工業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為配合證券集中保管之需要，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計陸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四條之一：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五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六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七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預存印鑑為憑。
-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 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裁撤之決定。
- (三) 營業計劃之決定。
- (四) 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 (五) 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六) 重大資本支出及重要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核可。
- (七) 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它任何授信作業之核可。
- (八) 轉投資其它事業或股份讓售之核可。
- (九) 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 經理級(含)以上受僱人員之任免。
- (十一) 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之取得，轉讓、出租、授權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十二) 其它重要事項之核定。

第十七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 第五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8%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應佔累積可分配盈餘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應佔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以上。

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應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如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全數保留，不作分配。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對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及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組織之對外保證。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

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二)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91)台財證(六)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公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

第二條 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均依本作業程序施行之。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

第三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短期融通資金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符合資金貸予條件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其借款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六條 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如情況特殊，經董事會核准者，得延長貸與期限；資金貸與之利息，照約定利率，但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或貨幣市場利率為限。

第七條 資金之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查：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建立徵信與風險評估資料，並詳細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將此評估結果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或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

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未滿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

## 三、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及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經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

## 四、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五、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六、擔保品權利設定：

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申請規定辦理外，應取得同類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

## 七、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八、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 九、計息：

- (一)按日計算：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360即得利息額。

(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 十、後續控管及還款：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一個月內，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十一、展期及逾期債權處理：

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申請展期續約，但原借款加計展期期間，仍應以一年為限。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十二、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結果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第八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改送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資金貸與他人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事宜。

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二條 子公司每月五日前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 第三章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1)客票貼現融資、(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一、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及條件

一、背書保證對象：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關係企業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條件：

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企業或有業務往來之同業，因業務需要並有具體保證或辦理抵押權、質權，須本公司背書保證時均得申請之，雖合前款規定事項之各公司，倘有下列情事，本公司不得背書保證：

1. 有不利於本公司之行為者。
2. 背書保證已超過規定限額者。
3. 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等記錄者。
4. 信譽風評不佳。
5. 資本額低於資產總額之40%。

第十五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各單一公司需辦理背書保證時，其最高限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各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其最高限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六條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時，於前述限額內，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第十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新台幣五仟萬元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關係企業依第十四條規定

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關係企業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背書保證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金額、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且逐項審核其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應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且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建立徵信與風險評估資料，呈董事長或董事會決議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有業務往來同業接獲審議通知書准予背書保證時，應即依申請書內容提供保證或辦妥質權、抵押權，並至財務部辦理各項手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關係企業，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三、財務部在各公司辦妥保證或質權、抵押權後，並應將有關擔保品、票據等文件妥善保存，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前述評估資料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鑑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人簽署。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辦法，提報股東會追認，若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改送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

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十四條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背書保證達本辦法所訂應公告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事宜。

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 子公司每月五日前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 第四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作業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也須遵循前述程序。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三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三)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壹。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

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初次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1日)實收資本額為497,681,630元，已發行股數計49,768,163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981,453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98,145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	嶸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禮文	12,328,417	
董事	嶸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品儀		
董事	張淑滿	0	
獨立董事	郭世琛	0	
獨立董事	楊書成	0	
全體董事合計		12,328,417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備註
監察人	魏玉媚	358,478	
監察人	王芳玲	42,806	
全體監察人合計		401,284	

**(附錄五)**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包括標點符號）。
- 二、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9 年 4 月 13 日至 109 年 4 月 2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本公司於股東提案申請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